

##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例言

一數年已來、欲於南山律中摭挈其為在家居士所應學者、輯為一部、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。老病因循、卒未成就。今先輯略編、別以流通。雖文不具足、義未詳釋。而大途略備、即此亦可闕見廣本之概致焉。

一所云南山律者。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、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。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、而釋通四分律。貫攝兩乘、囊包三藏、遺編雜集、攢聚成宗。其撰述最著者、為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略云四分律含

註戒本疏

釋南山所集含註戒本 略云戒疏

四分律隨機羯磨疏、

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 略云業疏

世稱為南山三大部。雖正被僧眾學習、而

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。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、亦多通於五八戒也。逮及北宋、元照律師居錢塘靈芝寺、中興南山律宗。撰資持記以釋事鈔、撰行宗記以釋戒疏、撰濟緣記以釋業疏。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、即據已上諸書而為。宗本併採擷南山拾毗尼義鈔釋門歸敬儀、靈芝芝苑遺編等、以為輔助。是編兼收南山靈芝二家撰述、而唯標云南山律者、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範發揚光大、續述相承、故唯標云南山律也。若爾、何以樽桑學者謂南山宗唯識、靈芝宗法華耶。答是蓋唯闕一斑、未及全豹也。南山三觀、雖與唯識近似。然如戒體顯立正義中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等、又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等、如是諸文、實本法華開顯之義、蓋無可疑。惟冀學者虛懷澄心、於南山靈芝諸撰述等精密研尋、窮其幽奧、未可承襲樽桑舊說輕致誹評。

一南山撰述中引文、多以略稱。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、即四分律。十誦者、即十誦律。僧祇者、即僧祇律。五分者、即五分律。善見者、即善見律毗婆娑。母論者、即毗尼母論。了論者、即二十二明了論。或此論疏。多論或

婆論者、即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。伽論者、即薩婆多摩得勒伽。五百問者、即五百問論。以上皆為律部重要之典籍。此外如善生、即優婆塞戒經。智論、即大智度論。成論、即成實論等。其所引文、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。或是古藏異本、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。或為隨宜刪節、或以釋義參入。恐後之學者、於是致議。故預辨明以遮疑難。

一 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、頗有與常途異者。是或別有所據、或隨宜會通。學者於此、未可謬執成見。應善分別觀之。

一 是編分為四篇、一宗體篇、二持犯篇、三懺悔篇、四別行篇。於篇中復分為門、再分為章節項支類端目、以示次第。其標分之名目、或依鈔疏原文、或隨宜酌定。

一 是編所錄諸文、雖或加刪節、而不失原文大意。於諸文末、註明出處。所指卷數、三大部及記據津刊會本、其他亦據津刊者言。

一 錄寫諸文、皆於上下用『』記號、以示起訖。記號之中、若有雙行小註、皆是原文。或須別附以說明者、則於記號之外、以小字另行書寫。

一 諸文上端皆冠以▲△記號。冠以▲者、示此文別起。冠以△者、示與前義有所關係。其△記號下、有續云又云之別。續云者、示此文與前段相續。又云者、示此文與前不相續、而義有關係。

一 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、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、皆與上文連寫、不冠以記號。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爾。

一 諸文有稍難識別者、或數段文相續者、則於記中略錄科文。於大科旁加——記號、於小科旁加——記號。大科者總括一段之文、小科者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 若有數段文相續、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、別錄科表、以小字列於文後、俾備對閱。

一 凡記中牒鈔疏文者、用◇記號。但易見者不標。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、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、用◇號記。

一 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、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。

一 南山之文古拙、而義蹟隱。後之學者、未可畏難、淺嘗輒止。宜應習覽、自易貫通。

一 養疴山中、勉輯是篇。偶有疑義、無書可攷。益以朽疾相尋、昏忘非一。舛譌脫略、應所未免。率為錄出、且存草稿。重治校訂、願俟當來。

謹案例言之末、泉州所藏原稿附記云、「二十九年歲次壽星 月 日、輯錄宗體篇竟、并識。沙門善夢、時年六十有一、居毗湖山中。」例言所謂養疴山中勉輯是篇者、即指宗體篇而言。其後續輯持犯懺悔別行三篇、一依宗體篇例。故大師寫定原稿寄滬時、刪此附記。茲仍依泉稿補識、俾可考見大師輯成是篇之時地。又原稿寄滬後未即印行、大師復就泉州藏稿、加以補正。故編校是書、參合滬泉兩稿、互相補充。例如八一八二兩頁依事鈔所列二表、即從泉稿增入者。餘詳別行篇末附記。惟五頁十六行無妨福善下、泉稿空一格、於例尤合。因已從滬稿製版、難以改正、并識於此。

大藏經會謹識